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楊芳梅

電 話：04-37061548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審會辦法、招募計畫（0076952A00_ATTCH2.pdf、0076952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109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招募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建置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，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，請各主管機關鼓勵所屬學校人員踴躍參加訓練。
- 三、因專審會辦法規範專審會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，請有意願參訓之人，務必詳閱專審會辦法及旨揭計畫。
- 四、本計畫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7月19日（星期日）前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左下角「調查及輔導員招募」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，網址：http://163.22.165.78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。本計畫有篩選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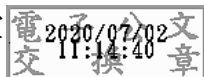


度，並非報名就錄取。錄取名單於7月31日(星期五)公告於
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首頁 ([http://expert2.
herokuapp.com/](http://expert2.herokuapp.com/)) 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
五、本計畫提供膳宿，其他相關費用，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依規定辦理，本計畫不另支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